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提名庆九、俞新南、顾清泉、丁彩峰、张建、薛菁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王宝荣、齐政、方建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 2022-039)。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2-040)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庆九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大学学历,MBA,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销售科任销售员、副科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副厂长;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龙水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冠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天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俞新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北京大学 EMBA,维多利亚大学 DBA 学历,曾于南通醋酸化工厂劳资科工作,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销科主管、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现任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顾清泉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高中压阀门厂厂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丁彩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研究所技术员;南通醋酸化工厂三车间副主任;南通醋酸化工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副厂长。现任江苏龙水新材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民航南通站航行科飞行报告室副主任、主任兼团委副书记;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货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通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处级);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航空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薛菁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华信经贸公司,南通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南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科创投、新银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宝荣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大学分离工程研究中心工艺开发部长,现任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河南省聚乳酸可降解材料产业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齐政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九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分公司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建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通市财政局办事员;南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处长;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分所所长。现任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南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监事沈建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建栋、罗莹堂、沈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

陆建栋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51032 部队 45 分队文书;南通衡器厂党总支组织员、团支书;人武部部长;南通衡器厂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南通市秤衣二厂副厂长;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营运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监事会召集人。

罗莹堂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与报表会计、总账会计;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沈建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政工师职称。曾任南通磷肥厂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党委副书记、主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政治部主任、综合开发部部长;现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六章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无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审议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三条内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但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4)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5)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6)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但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4、会计估计变更